

关于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第二条第二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四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为更好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8日，对中信证券财富精选指数增强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估值方法为：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不包括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